

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總說明

隨著金融創新不斷發展，金融服務之提供已跨越機構，然而除了部分金融法令明確允許針對洗錢防制、共同行銷等資料共享外，部分金融業法對於客戶資料之共享並無具體規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將推動金融機構間之資料共享機制，列為「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之重要推動措施，為落實執行、提升金融機構客戶便利性、強化金融機構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以提升消費者權益，並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促進客戶資料之合理利用，爰訂定本指引，明確揭示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之機制，亦減少各機構因重複建置與維護客戶資料所增加之營運成本，及提升效率、發揮加乘效益。

本指引共計七點，臚列如下：

- 一、本指引之訂定目的，並明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除其他法令得共享者從其規定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指引辦理，且說明得共享資料之法令規定彙整揭露於金管會網站。(第一點)
- 二、本指引用詞之定義。(第二點)
- 三、明定金融機構間辦理資料共享，應建立內部控制規範。(第三點)
- 四、明定金融機構間辦理資料共享，應對外揭露隱私權政策。(第四點)
- 五、本指引之適用對象，區分以下三類型：金融控股公司集團(第一類)、非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集團(第二類)及非屬上述二類之金融機構間(第三類)。(第五點)
- 六、明定第一類及第二類金融機構得為辨識風險或進行風險控管而共享資料及辦理時應注意之事項，且得建置資料庫，以利執行風險控管。(第六點)
- 七、明定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金融機構得為便利客戶作業或為合作辦理業務而共享資料及辦理時應注意之事項。(第七點)